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

債務人 邱明月

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政杰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結 。

09 理 由

10 一、按最後分配完結時，法院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院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
13 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
14 在案。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
15 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應裁定終結本件清
16 算程序。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